

# 英雄美女革命姻緣

——辛亥開國臺胞抗日怒潮終篇

王成聖

## 羅福星與烈女張佑

辛亥臺胞抗日怒潮中，最突出，最引人注目，而且身世成謎，耐人深思的志士，居然是一位二十一歲的少婦，住在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今之延平北路）六館街四十九番地的一名製茶女工張佑。由於羅福星在日警緹騎四出，嚴密搜捕期間，張佑曾經冒着身家性命危險，一再留他寄宿，給他掩護，英雄烈女，一見鍾情，從而結成革命姻緣，患難情侶。這是羅福星生平最後一段羅曼史，但卻表現得份外慷慨悲壯，多采多姿。

張佑是參加羅福星反日起義的少數女志士之一，她年紀雖輕，但卻被羅福星的反日起義宗旨強烈的吸引，成爲一位最堅強的革命黨員。不但志行堅貞，而且深明大義。她曾慷慨激昂的鼓勵同志：

「虎死留皮，人死留名，諸位切勿遲疑不決，逡巡不前，流污名於千載！不論遭遇多大的艱難，我們的事業決不中止。人生在世，原該爲嚮大義而死。古人說：『生死有命，富貴在天。』」

希望諸位爲中華民國捐軀，留取丹心照汗青！」

因爲張佑能有這樣的見地和心胸，終於使她在羅福星逃避日警逮捕時期，成爲一個最重要的關鍵人物。她曾數度被日警逮問，嚴刑拷打，直到嬌美如花的面目因之頓改，連她的小女兒林孀亦未能例外。甚至於她爲掩護羅福星的不時寄宿，竟然甘於承認自己是賣淫的妓女，謾稱羅福星不過是她的一位狎客而已。無怪羅福星在他的親筆手記中對張佑讚揚備至，口口聲聲的稱她爲烈

女，羅福星的同志們也以她爲榮，尊稱她爲「秋瑾第二」。有謂「我社之會員數萬衆，恐無一人如張佑者。」在羅福星手記中且有一段中文的頌詞，衷心感佩的說：

「噫嘻！佑乃烈女，伊陷於如斯慘境，而意志仍如斯堅固。噫嘻！佑乃烈女，雖遭遇如斯艱難，而仍能忍耐。不辜負我志士之意旨，不洩露時局之機密，不累及同胞，而對吾人之事業多所補益，真烈女也！」

以下，便是羅福星手記中，所記他和張佑如何閃避日警逮捕，矢死不屈，那最緊張驚險，刺激動情的三日間之經過。

九月二十一日，羅福星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聲中，唯有匿居張佑的香閣，勢窮力蹙，計無

所出，一對革命情侶猶在商討應該如何解除同志困厄，打破當前的危險局面。言次，張佑自告奮勇，建議的說：

「苗栗事件，越來越緊急了。現在正是謠言紛紜，風聲緊急，真不知令人如何是好？我心中極為懸念，很想親自赴苗栗實地調查，查清楚事實真象究竟怎樣？即君您看好嗎？」

當時，羅福星不願她以一介女流，去冒這麼大的危險，因此他搖頭拒絕的說：

「不，讓妳走這一趟，未免太冒險了。不如還是我自己去吧。」

「那怎麼可以？」張佑登時就指明了說：「如今莫說你去苗栗，只怕你在臺北街上露一露面，都有被人指認逮捕的危險，你是萬萬去不得的。」

羅福星無可奈何的說：「可是沒有人去調查一趟也不行呀？像現在這樣書信不通，消息不明，真是叫人焦慮萬分！」

張佑當下就堅決的說：

「所以你还是讓我去一趟的好！」

羅福星非常感動，他站起身來說：

「佑，你的志氣誠然可嘉，可是如今我在為國家民族張大義，連妳都能這樣勇於任事，不避艱險，我怎可不慨然自勵……」

### 一條毛氈捲在床裏

他剛說到這裏，一語未畢，忽然樓梯上有重重的腳步聲響，人還沒有上樓，便聽見有人在用

日語高喊：「喂！喂！」

——這是羅福星匿身張佑香閨，首先被日本

警方發現，乃由臺北高等特務會國英，及其部下

一名，強使羅福星的同志：苗栗警察支廳巡

查捕羅慶庚，臺北大瀛旅館老板的兒子劉秀明

陪同，前來搜捕。羅劉二人當時已遭日警懷疑

，但卻並未查出他們參與起義的確證。因此兩

人也在極端危險之中，祇是羅慶庚為使羅福星及早警覺，趕緊逃匿，方始不顧一切的放重腳步上樓，並且先高喊了幾聲。羅福星和張佑聽見，情知不妙，然而情急之間已無從脫走。迫於無奈，張佑只好把羅福星往一床毛氈中一裹，讓他緊貼床裏躺下，然後她再趕緊迎出門外，擋住了逮捕人員的去路。這時候，羅福星開始凝神傾聽房門外邊張佑和來人的問答。

首先是張佑在問：

「各位先生是從那裏來的？」

據張佑後來告訴羅福星說，當時係由一名穿黃西服的，回答她道：

「我是羅慶庚，從楊梅墘九斗莊（在桃園新屋東南五里處的一個小村，今名九斗）來的。有事要跟東亞（羅福星的號）面談，不知道東亞他在妳這裏嗎？」

——羅福星在房裏床上，側耳傾聽，他辨出了是羅慶庚的聲音。因而憬悟這一番話，一定是同來的偵探命他僞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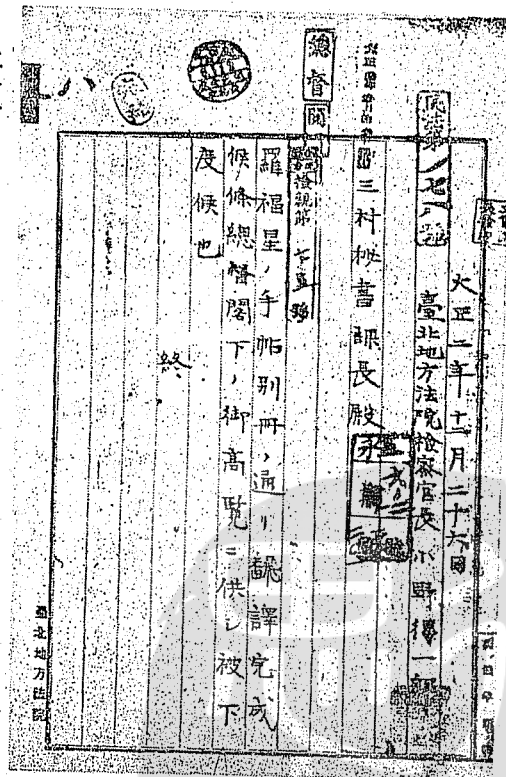
門外，張佑機警，她情知無法隱瞞，祇好坦然的答道：

「東亞是住在我這裏，不過他現在出去了。先生如果有事找他，請到屋裏坐，等他回來。」

於是羅慶庚又說：

「我實在有事找他，請妳老實告訴我，東亞他究竟到那裏去了？」

接下來，羅福星親耳聽見羅慶庚和張佑一問一答，作如下的對話。張佑和羅慶庚在談話的時候，曾國英和他的部下，以及同來的劉秀明（當



日政府所存羅福星手記首頁，係譯就後呈報臺灣總督之公文。

年二十歲)，三個人全都一語不發，顯然是唯恐一出聲就驚動了可能匿身近處的羅福星。由此可見，一切都預有安排。祇不過，羅福星無法判明羅慶庚是被日警脅迫而來，還是他已變節，將羅福星等同志出賣。

張佑對羅慶庚那一問的回答是——

「我不說謊，羅東亞始終都在外頭跑動，很少到我這裏來。羅先生真有事，當然也不妨在這裏等他。」

羅慶庚再問：

「羅東亞不是一直都住在妳這裏的嗎？」

張佑不假思索的答道：

「就是住在這裏，也是早出晚歸。有時候一禮拜來一次，有時候隔四五天來住一夜。他出門從不告訴我到那裏去？我也沒有必要問他，我怎知道他每天的去向呢？羅先生，你明知道羅東亞不是我的丈夫，我也不是他的妻妾、情婦。」

羅慶庚卻在老大不耐的說：

「我有事，要早早趕回去，請妳快些告訴我，好嗎？」

張佑則仍回答：

「我說的都是實話，東亞今天一早出去，到現在還沒有回來。他一日三餐都不在這裏喫，我實在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

至此，一行四人明知多問無益，相偕拾級下樓。可是，走到樓梯中間，羅慶庚突又折回，悄聲的跟張佑說：

「佑姐，東亞回來的時候，請妳把這封信交給給他。」

「是，他要是回來的話，我一定轉交。」突然將兩手插入褲袋，沈吟片刻，羅慶庚又

說：

「東亞一回來，妳說我請他到大瀛旅社去一趟。」

「是。」

「我實在是怕大禍即將臨頭，佑姐，」羅慶庚情商的說：「務必請你轉告東亞，希望他能取消入會名冊中我的名字，千萬拜託。」

「是，」張佑故示恭謹的回答他說：「東亞來時，信件和方才羅先生所說的話，我一定負責轉達。不過，他要是來不來，那我也是無法。」

### 辣手摧花毒刑拷打

羅慶庚覺得很滿意，他再度與辭離去。張佑趕緊從窗口窺伺這批日本警探的行動，她望見會國英走進稻新街的榮春棧，劉秀明步向太平橫街，便火速回房知會羅福星，她料定這批警探行的急下樓梯，忙自後門脫走。張佑則十萬火急的將所有來往信函，機密文件付之一焚。果然，不到二十分鐘，便有兩名警官，偕同羅慶庚等四人來到。一進門就大肆搜查，當他們一無所獲，警官卻發現了地上的紙灰，登時便問：

「這是怎麼一回事？」

張佑不慌不忙的答道：

「這是早晨羅東亞寫信，他把寫錯了的幾張燒掉。」

警官撥弄着紙灰再問：

「恐怕不是羅東亞所燒的吧，我看一定是妳燒的。」

張佑搖搖頭道：

「不是我燒的。」

這時，羅慶庚在另一名警官指揮之下，打開了一口皮箱，取出一份雙連坡公地的地圖。被張佑一眼瞥見，她便不顧一切的上前搶奪，於是便有三四名警探齊來奪回，並且辣手摧花，將張佑一陣亂打，張佑不禁哭喊起來！

「你們爲什麼打我？」

當着警官的面，羅慶庚耀武揚威的叱喝：

「莫要噲噲，畜生！打了妳又怎樣？」

接下去，便展開了嚴刑拷問，以下是張佑事後訴知羅福星，經他在手記中一一詳記的問答之詞：

警官：「妳爲什麼要奪走地圖，莫非妳知情，快快明白說來！」

張佑：「我什麼都不知道，東亞出去的時候告訴過我，假若自己羞於見此，那就切忌給別人看見，所以我不想給你們看，倘如你們認爲這是跟官廳有關的地圖，請你們拿去偵查好了。」

這時羅慶庚看看床榻上的皮箱，問道：

「這不是東亞的皮箱嗎？」

張佑：「別胡說，難道你見過東亞的皮箱不成。」

羅慶庚：「明明是東亞的，快說實話！」

張佑：「這只箱子是十年前華人亞芳送給我的。」

於是，張佑又毫無理由的被打了一頓。

張佑：「我今天在此被打，雖不還手，須知你們他日必遭天譴。」

羅慶庚：「哭甚麼？把你當豬犬般打殺又怎樣！」

接着警官等取出室內所有物品，屋內外一一查過。羅慶庚、曾國英及苗栗警官二人手持房中搜得之物。張佑則雙手被縛，被拉了出來，作如下之詰問：

警官：「你認識羅東亞嗎？」

張佑：「認識。」

警官：「他今天到那裏去了？」

張佑：「他沒告訴我到那裏去，所以我不知道。」

警官：「他來你家多久了？」

張佑：「一個多月。」

警官：「他常在妳家嗎？」

張佑：「不，或者一週一次，或四、五日來住一夜。」

警官：「是否在你家用餐？」

張佑：「不一定。」

警官：「他每天晚上來妳家幹嗎？」

張佑：「不幹什麼，有時寫信寄返鄉里。」

警官：「來訪的客人多不多？」

張佑：「不多，偶爾有一、二位中國同鄉來訪。」

警官：「臺北人士中，有沒有東亞的朋友？」

張佑：「沒有，他不通閩南語，無法與本島人交際。」

警官：「你是否見過東亞攜帶多量金錢？」

張佑：「我沒見過他持有四、五元以上。」

警官：「東亞寄宿你家，給你多少錢？」

張佑：「東亞寄宿一夜，給我二、三元。」

警官：「他是否養你當妾？」

張佑：「沒有這個事。」

警官：「他做什麼事？」

張佑：「東亞告訴我他是賣高麗人參的。」

警官：「是否見他帶過人參？」

張佑：「沒有。」

警官：「他今晚回不回來？」

張佑：「不知道。」

警官：「今晚是否來此晚餐呢？」

張佑：「他時而來用餐，時而不來，所以我不知道。」

警官：「人家說你不接其他客人，只愛羅東亞一個，是否因為東亞給你的錢多些？」

張佑：「沒有這事，東亞不是我丈夫，我也不是他的妾，不相信，請看看！我每日採茶為生，雙手都起胼了。」說時，一邊伸手給警官看。

警官：「到底他去那裏了？他經常都在何處？快從實說來。」

張佑：「我實在不知他在何處。」

警官：「妳不說實話，我可要嚴罰了。」

張佑：「好吧，打殺了，我還是不知道。」

至此，弱質紅顏，又連續的慘遭日本警官拳打腳踢，險些昏迷過去。

看看實在不能再打了，警官方再氣勢汹汹的問：

「怎麼樣？妳再不說，就得帶到警務課拷問了。」

張佑：「我已經遭你們嚴刑拷打，遍體是傷，不如乾脆把我打死了吧！」

警官大怒，便抓住張佑的女兒林嬌，一聲喝問：「你知道羅東亞嗎？」

林嬌：「我不知道。」

警官：「東亞昨夜來過嗎？」

林嬌：「來過。」

警官：「今日到那裏去了？」

林嬌：「不知道。」

林嬌也堅不吐實，於是連一名小女孩也痛遭警官的虐待，然後被帶往警務課。

四時許，張佑抱起一堆衣服去洗，警官捉住她問道：「衣服是誰的？」張佑答道：「別人託我洗的。」

林嬌被拘留於警務課，又遭拷問：

警官：「羅東亞到那裏去了，快說出方向來？」

林嬌：「再怎麼問我也是不知道啊。」

林嬌被帶走後，張佑洗衣服回來，由曾國英再問：

曾國英：「東亞為什麼還不回來？」

張佑：「我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也不知道為什麼還不回來；恐怕是到市場買參藥的梁芳那裏去了吧。」

於是曾國英即刻派人去找梁芳。

六時許，稻新街沈矮的兒子沈永福，來訪亞詳之妻，來到樓下，問事情發展如何？樓上的

曾國英聞聲大喜，急忙喊他上樓。沈永福一到樓上，曾國英就突然捉住他的辮髮，將他踢倒在地，頭扭在一邊，伸腳猛踢。

沈永福哇哇怪叫：「你爲什麼這樣亂打我？」

曾國英：「你爲什麼到這裏來？」

沈永福：「我來問亞祥之妻的事情怎樣了。」

曾國英：「這樣嘛，你就暫且給我留在這裏。」

當時，羅慶庚改穿便服，逍遙街頭，不覺已日落西山。七時多鐘曾國英走了。奉命暫留的沈永福，仍然呆呆的坐在客廳上，張佑走過，兩人閒談起來。

沈永福：「羅東亞識不識字？」

張佑：「他精通中文，能文章，富智謀。」

沈永福：「他懂閩南語嗎？」

張佑：「不懂。」

沈永福：「日語呢？」

張佑：「他不懂日本話，但卻精通英語、美語等各國語言。」

沈永福：「他在中華民國幹哪一行呀？」

張佑：「據他說是學校教員，兼自治會評議員。」

沈永福：「東亞平時外出，帶不帶刀？」

張佑：「他不帶刀，不過他卻擅長武術，五六個人都不是他的對手，身邊還攜帶有六連發的手槍。」

談到這裏，忽然進來一個人，大聲叫道：「

張佑，你們二人說什麼？」

張佑：「在閑談。」

張佑：「在閑談。」

來人是羅慶庚，他說：

「別說謊，你們剛剛不是談什麼短刀、手槍的嗎？我聽了很久啦。」

張佑辯白的說：「沈先生問我，那人幹什麼活？是否經常帶刀？我说不帶刀，但帶手槍，因爲臺北附近多無賴漢，帶槍是爲護身之用。」

羅慶庚於是語塞，他又悄然退出。

### 遍體鱗傷面目全非

以下是羅福星自述：

我離家後，走訪溫文成君：尋找了兩個鐘頭，方始在屋外等到他，二人入室內，我從詳告他今日之事。三時許，爲偵探地方情況，和 Boen Seng 及 Ti Yu Sam (原文是英文，譯者註。)三人，轉過市內市場，四時至粵聚棧談話，遣徐君赴張佑處偵探情勢。不久徐君回報，他說：「門關着，走廊上有二三偵探在站崗。我一開門，就往樓上跑，偵探連喊不可上樓，不可上樓！我仍往上跑，方知有人在搜查家宅。」

須臾，我與徐君同往市場，訪 Nuang Tekoen

通報情勢，知會 Three T'wang。六時半，返溫家。

飯後，我與溫、徐三人一齊外出刺探消息，轉

過市場經太平街到達張佑住處，看見門口有一人

輪班看守。徐君旋轉往法主公街，我等二人暫立

電燈影下。然後到東薈芳，遇 Lim we son。

溫先歸去。其後我們三人同赴 Gi Beh 茶行，途

經市場，遇 Jak ka Tzia 君，乃同去茶行。命

葉君往 Chun Oe Tin 君處打聽警察方面的動靜

。又命徐君赴張佑住處，偵探警察搜查情形。徐

旋即來告：「警官二三人樓下飲酒」。葉君則一去不回，不知前往何處，自思葉恐不足恃。十時許，三人再外出，至東薈芳，遇 Tan Fin

Rok (楊) Jong Keng Tay (陳) Gong Cong

Hok 三君，即同赴太平橫街，到 Kan Tan

Sio 大談國事，談及有關機關部事務的政策問題

。楊、陳二人赴 Fang Huo Pan (方) 君處密議，

方雖然之，但恐事洩。葉君問我：「今晚借宿何

處？」我答：「借宿溫處如何？」時 Tioo Toe

Toen, Lim Wok Toaw (林) 二人經過潮和

君處，我喊停他們，告知事態緊急。旋七、八人

外出，在太平街散會。我和徐、蔡、林三人，共

赴溫君家，談論機密，至十二時許，方始散去。

以下又是張佑後來告訴羅福星的一段被查問

經過——

七時許，梁芳上樓來，曾國英問張佑：「這

就是梁芳嗎？」張佑回答：「他總是夜晚來此，

記不得了。」曾問梁芳：「你知道羅東亞嗎？」

梁芳：「我不知道。」

於是雙方對答如下：

曾國英：「羅東亞跟你同賣人參，你何以不

知？」

梁芳：「你沒告我羅東亞是那裏人，做什麼

的，突然問我，我當然不知，到底他的長相如何

呀？」

曾國英：「羅東亞是清國人，皮膚黑，眼球

突出，體型瘦，知道了嗎？」

梁芳：「我不知道有這個人。倒是有個江亮

能，是中華民國國民，與我同作人參生意，我認

識。」

曾國英：「江亮能和羅東亞經常同出同入，你何故隱瞞我？」

梁芳：「我實不知，我若知道，又何必隱瞞。」

曾國英：「總之，你若遇到羅東亞這個人，必須速告我！」

梁芳：「是，是，請勿掛念，如果遇到，一定相告。」

曾國英：「請你下樓給我注意一下，羅東亞是否回來了？」

梁芳：「好，好。」

趁此機會，梁芳正好一走了之。九時許，曾國英又來問張佑：「羅東亞還沒回來嗎？」

張佑直截了當的說：「還沒回來。羅先生時或早回，時或晚歸，從來沒有一定過。」

是夜，偵探搜查極嚴，可是與羅福星有關者，幸而無人被捕。祇是，張佑那可憐的女兒，今宵卻被留置於警務課拷問：

警官：「你知道羅東亞嗎？」

林嬌：「知道。」

警官：「他來你家多久了？」

林嬌：「大約一個月。」

警官：「在你家幹嗎？」

林嬌：「我住在羅東亞隔壁，所以不知他幹什麼。他在夜裏來，片刻即離去，並不住在我家。假如他住在我家，我一定知道。」

林嬌始終不以實告，乃又遭拷打，然後押回

留置所。

曾國英直至十二時方始離去。另有一、二人輪值看守到天明。

羅福星於是喟然長歎：唉！假如嬌與佑二人不重道義，我今日焉得平安啊！

右為羅福星的手記：

九月二十二日  
晨七時左右楊君來，便和他同去張君處，然後一齊去散步。

八時左右，張佑被傳到稻新街派出所，可憐啊，她必定又遭拷問了！

據說她自昨晨至今朝，未進粒米，為我焦慮至此。而嬌被警官拷問，遍體鱗傷。凡此，我同志怕還不知道今日之事，假如無此烈女，吾同志決不能高枕無憂。

上午，佑又被帶到派出所，由警官作如下的拷問：

警官：「羅東亞來你家多久了？羅東亞以為你為情婦，供你生活費吧！」

張佑：「他來我家約一月餘，但並不經常居住；僅祇夜間借宿，白天根本不在。他未曾說過將以我為妾；唯投宿時給我二、三元而已。」

警官：「風聞你賈淫不接他客，有這個事嗎？」

張佑：「羅東亞不是我的丈夫，我亦非其妾，東亞之外，別的客人也來。」

警官：「他是中華民國國民，來臺募集革命黨員，有所陰謀，你知情嗎？」

張佑：「這事我不知情，如果稍有所悉，必定立即奉告。」

警官：「你接宿客人，迄今未辦宿客手續，應處罰金五元。」

拷問過後，佑被釋回。她典當戒指，得金五元，用以繳納罰金。昨日我離家時，她只剩一元三十錢；今為我同志備嘗辛酸，誰遭逢過若佑這般的慘慘？我北部的同志，不知此一事實，未加撫慰，我深以為憾！唉，她被警官拷問，皮膚紫黑，斷食數日，肉落骨出，憔悴不堪。

寫至此忽淚落紙上，不能執筆再寫佑的慘遇，因而擱筆。

曾國英、羅慶庚及苗栗警官，日夜搜查佑宅，取去家書多封，這些信件，不關國事。自昨至今，警官常川駐守樓上，等我歸來。午後佑女林嬌自警務課被釋回，互語被訊問事，嬌與佑不約而同作同樣的回答，不能不謂上蒼保佑。可恨的是林嬌被打得小臉蛋上紫黑腫脹。

晚間八時半，我到社裏，告知社中人員全部經過。劉、林二人赴苗栗調查。我問秘書員：中華民國方面有無好消息？秘書員說：本日下午接彰化鍾貞祥君之電報，電文是：

「吾部一人被捕，姓名不詳。」

又接都督電報云：

「二八物件定付去二件。」

兩人談及時局，對今後應如何進行有所協議。

秘書員告訴我：「今日之事，雖共和黨紛紜擾亂，我決不介意，守機密，圖進行。假若一旦誤洩機密，以致事敗，則生民無救，而我十二志士之千辛萬苦，慘淡經營，亦盡歸泡影。如今

我們實應不屈不撓，再接再厲，不可中途而廢！即令閣下被捕，事業亦不中止，我都督亦決不就此罷休。」

我回答他說：「今日之事，鄙人誓願粉身碎骨以當其衝，雖被捕殺，亦決不洩露機密、談及時局，我抱定如此堅強之意志，為革命而獻身，可稱為臺民之幸福，亦可為我中國所誇耀！」

「人死留名，此其時矣！今臺灣一地有同志六、七萬人，死我一個，不足為惜！可愛的是，洩露機密，累及甚多同胞。試看吳覺民的機關已破，進行事宜乃陷於困難狀態。我說：「吳之機關，章程非不嚴密，奈因辦事粗心，致有今日之敗。此點，我社尚無遺憾；奈財政貧乏，若財政寬裕，可進行三倍事宜。」

秘書員同意的說：「誠然！事業之難於進行，只因財政缺乏。惟臺民僅冀望光復國土，同享共和，以報國仇；而對實際行動，不甚熱心，乃更加一層艱難。」我說：「這話說得不錯！我部下的人員，為金錢而幹的，只不過一二人而已；其餘皆為忠義而來，誠不愧為義士。苗栗機關部之失敗，乃因部員為金錢所動；桃園之志士，猜疑之心尚未全去，動輒語此。北部之募集員，自九月一日至今，去私慾，不惜身，一味幹去，使我甚感欣慰。凡事不離金錢，必不成功。我往日在國內，不談金錢，不惜辛勞，只重名譽。試觀孫逸仙博士，費時十八年，勞其心，拋其財，毀其家；而今宿志已達，天下知名；其人即死，而名留萬代。可恨吳、葉二君竟使一線希望，為之斷絕，萬劫不復；因此失敗，乃使許多同胞陷於

塗炭，豈非遺憾之至！所可惜的也在吳、葉二人！他們不惜金錢，祇重名譽，謀事由淺入深，不流於兇暴，真正熱心。卻竟貽誤事機，一致於此，豈可謂為忍耐之士哉！君子謀事有道，急者急之，緩者緩之；事急而緩之，則不成，事緩而急之，即臨敗機！緩急應變，以得其宜，而後行之，是可謂得其宜。」秘書員說：「不知吳覺民君今後如何策劃，我看他辦事有始無終。」我說：「如今還不知道他的意向何在」。語未畢，苗栗來電，拆開來看時，內謂：「黃棟樑君被逮捕」。於是二人再談時局。

以下仍係羅福星的手記原文：

### 交口稱譽秋瑾第二

（九月廿三日）早晨去張君處。十時溫君來，告訴我：「請閣下外出時十二萬分注意，免被認出。如果閣下被捕，我們立將羣龍無首，不知怎樣是好了。」

午後徐君來報告：林嬌已被釋出。

午後六時，林君再赴佑處，窺伺消息。

我於七時由張處轉往口館。二人不在，乃歸。林君一一詳為報告。

七時許接江君來信：

敬啟者：本社機關諒必不至外洩，今日之事，同心合力，以期事之大成，誠可欣喜。唯不勝杞憂者，恐一人被捕而累及眾人耳。幸我社人人守密，可慶可慶。小弟明晨將赴貴處面談。先此不一。此致同志諸君江翹翔拜

今晚九時半，本社召開特別會議，出席者如左：

主席 黃武志君  
副主席 羅東亞  
評議員 金星橋君  
杜修五君  
吳則以君

吳則以君提議：

「諸君！今日吾社之事業，尚未敗露；但亦有甚堪憂慮者，若吾社一人被捕，供出其他會員之姓名，則吾社全體同志，即不得安全，亦未可知。據聞日本警察方面，視羅東亞為革命首領，急於逮捕，諒此係吳、葉兩黨員所供出者。如此嚴密搜查，吾社行事困難甚大，暫時中止活動如何？」

主席黃武志君答覆他說：

「不必如此掛慮，東亞非愚者，必能照應己身。萬一不幸被捕，則物色後繼者可矣。彼決不致洩漏秘密，被處死亦不為憾。凡此，皆不足恐懼者也。今若停止活動，必致喪士氣，亂人心。即令遭逢風火，亦必守秘密。」

當時我說：

「諸君！余若被捕，雖遭慘酷拷問，必至死不供敗壞大局之事。男子以名譽為重，今日之事，已至半途，何可遽廢！況吾部下被逮者，僅五六人耳，其餘姓名均未供出，志士有如斯堅強之意志，何憂之有？余今即令粉身碎骨，意志仍不屈也！名譽者，吾人事業之支柱。余今為大難所苦，若得脫逃，是乃天佑，亦余之幸福。不幸而遇難，亦屬命運，實無可奈何。吾一人赴死足矣！」



金星橋則謂：「東亞君，今日張佑消息如何？聞被警官逮捕，慘受拷問，供出社員姓名；吾人不可大意。是否可將我社之會員名簿移置他處如何？」

余的答覆是：「張佑方面，吾人不必介意，此女非尋常女流，君若不信，聽彼陳述，即可明白。不過名簿倒是可以移置他處。」

黃武志乃曰：「諸君！張佑之事決勿憂慮。余深知之，伊之意志堅強，男人亦所不及。其陳述委婉，決不洩露事機。後日事成，伊之功勞，決不讓我等。張氏供稱羅東亞之下約一千人上，然未供出任何會員姓名。機關之事，全未洩漏。羅東亞之名字，彼甚至不出諸口。我社之會員數萬眾，恐無一人如張氏者。人必能忍耐，而後功成；不能忍耐，必致事敗！」

杜修五說：「諸君！余聞知張氏富智略，伊出勸同胞時，我之近隣，皆稱伊乃秋瑾第二，視若再世。我同志曾聞其演說，士氣大奮，辦事加倍勤勉。彼時，若無張氏起而演說，我志士恐未必見義勇為。聞羅東亞君之下部中，不辭辛勞，重名譽，獻身家國者，唯張女與江君二人耳。余雖無機緣與此二人相會。然聞其名已久矣！昨日余於道路聞見人曰：張女嘗語人：『至死斷不累及他人。』」

吳則以君也說：「今余聞張女意志堅強，不勝欣喜。七月十六日開會之際，陪東亞君者，即張女，誠感失禮。本社有如此人物，乃我社之福。江君雖見過面，然未對談，蓋不知彼亦會員。」

黃武志便道：「諸君，我社會員，與日俱增，前途有望。唯憂事被發覺，余建議呈報都督此間之情況，並有電知華僑團之必要，諸君之高見以爲如何？」

我說：「因苗栗機關失敗，吳、葉兩君供出

余之姓名，如不迅速尋求挽救辦法，恐禍及吾黨。此際宜電我政府，請予承認，並請救濟。另請我政府派調查員前來調查目下之情況，諒我政府必然贊成。」

金星橋則謂：「誠如兩君所言，今日之事，至須急辦，不待劉、林兩氏歸來。即可行動矣！」

如上議定後，黃武志即起草將拍發之秘密電文：

A W A W L Y O F W (J) S A M a s t  
O K Y I h i C B B o t s G a s a v R Y a s  
Y J y P a (附註：原電係密碼。)

吾等閱後贊成，黃命工友持往郵局發電，電報費九十五元，由本社支出。

杜修五君問：「羅東亞君，當日君如何避難？」

我說：「廿日夜，接苗栗羅巡查補慶庚電話：『我接奉新竹廳的命令逮捕足下，搭明日頭班車至張氏佑處，請足下速即避難。我因下級奉令，不能不去；千萬請早避開，莫要被逮，以便爲我社盡力』。當天回家，到張氏佑處，告以此事，我們就準備逃難了。」

金星橋問：「後來閣下有無張女之消息？」

我說：「未得任何消息，故余快快不樂。」

金星橋再問：「閣下曾否使人去偵探消息？」

我則答道：「未遣人去，我也打算命人前往刺探情況。」

杜修五說：「無論如何，不知消息，雙方口述恐不符合。宜早使人刺探去。十二志士中，最陷於困境者，僅祇閣下一人。事發，閣下可謂二度逃命，今後如何是好？」

我慨然答道：「人之生死乃天命也。古人云：『今日安知明日事』。若我不幸被捕，我必出之堅強之意志，斷不洩漏機密。爲革命而獻身，慰

三百餘萬之同胞，以留功績於我政府之歷史中！」

杜修五則說：「不知中華民國政府如何處置，唯有翹首待我政府之回電。萬一政府不予承認，再開會議商議。」

### 彼女有罪憐其蒙冤

本日閩省都督接臺電，知時局急迫，特遣人通報參眾兩院已予承認之消息，又諭示待北京政府承認後，定期舉事可也。乃於五日後開特別會議，就機關事有所協議如次：

一、電參眾議院調查在臺華人被日本政府虐害之狀況如何？

二、時局雖告急迫，諸位切勿惶恐。兩省事務事已聯合處理，獨臺灣不能與其聯合，如何辦理？

三、昨晚女志士張氏佑來社，故委以秘密事件。現今閩省兵力爲十四萬，兵艦十八艘；廣東省兵力十萬，兵艦十一艘，海軍二萬。

四、敢死隊由臺灣人士組織之。

五、糧食由閩省政府負擔。

六、陳鏡波爲臺灣總司令官，中旬後當來臺掌管軍務。劉士明、林達榮兩同志四日歸臺北，仍在調查之列。

苗栗事件發生後，我同胞咸抱不平，二十一日至今，警官被暗殺者，爲數四十五、六人；死於陰手下者，三十餘人；通大湖之電線亦被切斷。

### 臨時秘密會議

張金球發言：今日吳覺民領導之共和黨機關已失敗，時局紊亂，福建政府是否採取緊急措施？事態至此，不可在再躊躇，吳原定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舉事，今事已敗；今後本社爲迅速舉事，



應如何培養本社勢力，佈署人員？

劉子明答：本社財政缺乏，勢力薄弱，全島樂捐軍費約七百萬元，不足之額，可勸全島富豪捐獻，糧食可就島內獲得充分之供給。人選問題，如實在募集主盟充實員之類負重任者，可選英勇豪傑之士任之，餘為一般會員。本社自設立以來，入會者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人，此外林季商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餘人亦與我社相聯合。

林直立發言：目下職員足否？□□（二字不明）人員足否？軍人章程以臨時章程適用之。

羅福星親筆所書手記，此一極珍貴的第一手史料，到此戛然而止。九月二十三日以後，並年



革命黨首領賴來率眾進攻東勢角日警支廳兵敗被捕，慘遭日人處死後所攝。由於東勢角事件乃使羅福星及其同志終受牽累，相繼遭日警破獲逮捕。

月日亦不及載明，由此可見羅氏在日警嚴密搜捕時期，東逃西躲，還得兼顧黨中同志的安全，都忙得緊張到了何種程度？至於羅福星龐大機關被日警破獲，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最後歸於全盤失敗的原因。一方面是規模太大，黨員日眾，其間一人的偶然疏忽，便難免引起日方的注意。繼日警的幾次搜捕行動以後，又激起了忠愛祖國的臺胞義憤填膺，決心一戰。民國二年八月某一夜間，便有臺中東勢角的革命黨員賴來邀集了數十位同志，乘二日拂曉進攻東勢角日警支廳，擊斃日警多人，但終因眾寡懸殊，宣告失敗。賴來、詹墩當場成仁，餘眾逃入山地。其後被捕者達五百七十八人之多，有二十人被處死。

這轟動一時的東勢角事件，提高了日本統治當局的警覺，全面的搜捕行動遂而如火如荼的展開。

即令在日警捲地氈式內嚴密搜查之中，羅福星賴革命同志與愛國臺胞之掩護，猶能繼續活動到同年十二月中旬。十二月十六日他逃到淡水，準備冒險潛渡回國，

可是淡水一帶日警密佈，十二月十八日深夜，大批日警掩至羅福星借宿的淡水農民李稻穗家。羅福星心知拒捕無益，和他的同志周齊慷慨自獻，以免李稻穗一家受到連累。日方因此而與大獄，羅福星乃被判處死刑。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羅福星壯烈捐軀之前，他還寫下了如次的一篇「感想文」——

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法院全部判決完畢。時余被送至苗栗支監。而余再歸本監，此日典獄親來監獄，與余筆紙，命書入獄以來之感想。余直諾之，典獄去後，獨在監房，短時間內，隨感隨錄，不成其文，不得要領之處甚多。典獄幸有怨之。余生性魯鈍，才疎學淺，口欲言而訥訥。臨策罔然，操管頻視耳。書至此忽憶一事，乃大正二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氏佑妹入獄之事，彼女其後如何受處分，余不得而知，余常憐其蒙冤，屢屢上告於典獄。彼女有罪，亦或無罪，尚未得知，請典獄准由余代謝罪，赦彼之罪。渠與事件無關，僅蒙俚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嫌疑耳！余絲毫不能累及彼也。不知今日彼被赦耶？抑被罪耶？不勝懸念！甚望察情按理，赦有彼！若以與余有關，而罪彼女，則娼婦不得接犯罪者矣。然則娼婦接客時，初不知是否為犯罪者也。無法辨別故也。檢察長閣下，冀克察此情，赦免彼女。

然此次事件，意在刈芽除莖，拔苗絕根。余死後，必世論紛紛，有善言亦有惡言。此乃因人之觀點不同，而說法亦異者也。」